

合同编号：

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电 话： (010) 66052786

传 真： (010) 66062525

户 名：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 0109 0316 8001 2011 1007 35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7 08710M

乙 方：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D 座 7 层

电 话： (010) 68700009

传 真： (010) 68700009

户 名：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 8615835097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801146341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软件、安装、定制、调试、试运行、协助测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相关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

2.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设备。

3. “资料”指一方在合同项下，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打印的文件或电子文档，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对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他智力成果的专有权利和利益。

5. “交付”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义务。

6. “安装”是指有关软件、设备、备件、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7. “调试”是指乙方在完成了服务或安装之后，为准备而进行的货物及应用环境运行测试。

8.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或货物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9. “天”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1.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即星期一到星期日。

12.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自动闸机和智能售票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具体服务及相关货物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71,65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需增加或调整原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的新的服务或相关货物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经双方协商评估后调整合同价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项目上级资金拨付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 835,825.00 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2. 本项目相关所有设施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01,495.00 元（大写：伍拾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3. 项目结算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4. 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合同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3%

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5.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

6.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进行方案设计、软硬件设施供应及安装、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2. 系统上线到最终验收这段时间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 30 天，试运行应表明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乙方作出的承诺和担保，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非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系统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3. 依托云资源环境，部署在云端且实现售票、验票功能，保障数据安全，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最终验收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5 日内进行。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

第六条 设备交货及验收

1. 设备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其间产生的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报价中包括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

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收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收货人：薛子臣

电 话：010-66052528

2. 货物验收

(1) 以能按照产品说明正常工作、符合产品包装规定、产品件数不缺少为标准。

(2)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或产品到货后的 10 日内进行到货验收。

(3) 如果有异议，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即为验收合格。

(4) 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货物数量与合同内容相符，货物外形、包装完好；产品附件和技术资料齐全。

(5) 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甲方应在产品到货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系统建设服务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后 90 天。

2. 自甲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 2 年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承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责任。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九条 规范及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
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内容，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及规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服务有不符合同要求的，
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说明。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所属公园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
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6) 系统建设所涉及的相关货物，甲方拥有所有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
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所产生的责任。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乙方需求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
为原创或已合法取得权利人授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
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对本项目实施进行必要的现场支持和配合，包括与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保安、保洁等工作的配合。

本项目各项需求的签字确认。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8) 合同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具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现场条件。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合同目的提供必要协助及协调。

(5) 乙方有权为本合同目的进行现场考察及需求调查。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所产生的责任。

(2) 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服务、技术、软

件、劳务、设备、货物和其他物品。

(3)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5) 乙方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所属公园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6) 乙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7) 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服务及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甲方索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及其他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的范围，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向乙方免费提供；若不属于免费提供范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现与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或要求有矛盾的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甲方作出决策。

(8) 乙方应对其成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因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导致影响系统建设服务效果和质量的情况出现，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情况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况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9) 合同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保证

1.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包括：

(1) 提供门区售验票相关设备的运维和备件采购服务，因工作需要按照要求更换硬件设备，保证设备功能完好。

(2) 对相关软件功能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售验票及票务管理工作有序

专项工作。

稳定，达到公园要求。

(3) 重点节日或文化活动期间以及采购人要求重点保障日期之前实施检修，对本系统软件及所有涉及的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监控及故障维修，并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4) 针对票务系统的使用和日常维护提供培训服务，需提供培训材料及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的培训单。

(5) 在实施阶段与试运行阶段，7×24 小时提供工程师处理技术问题，设置 24 小时值班服务电话，电话支持在 15 分钟内响应。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到达现场不超过 1 小时。对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攻击事件，供应商提供专家级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2.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以及售后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

第十三条 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快递或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责任人，送达生效。

2. 通知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D 座 7 层

3.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或责任人，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因国家政策问题或财政资金撤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 (2)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状态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合同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在接收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策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

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原因造成人员伤害的，应由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处理。

4. 因设备问题发生游客投诉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投诉问题，并提供相关材料与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对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3. 并非资料接收方的过错而已经成为公开信息的；

4. 已通过资料披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收方独立开发的；

5. 由资料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6.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

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1. 任何一方应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标、图片、文字等资料，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为合同目的，乙方享有免费使用权。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乙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为合同目的，甲方享有免费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安全

1.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相应安全保障服务。

2. 重要的密码、权限、授权管理；

3. 甲方敏感且重要的信息资料；

4.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保密数据的管理与传递。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确保游客人身安全，并保证公园内既有建筑及古树不受损坏。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5%；当因延期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

而引起的直接损失。

(3) 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每延期 1 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时，受损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终止合同违约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合同书中“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 3 条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7.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到场或完成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或因此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服务及相关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3. 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货物的保证期应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持续 24 个月。在保证期内，对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因制造不良而出现或发生的损坏，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对此承担责任。

除人为损坏外，若在保证期内有缺陷或损坏发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如果设备及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甲方应着眼于项目的要求，考虑到可靠性、可能性、乙方意见、费用效率及质量标准，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迅速修理、修改或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地方。所有对设备及材料的修理或更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搬运、重新安装、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8日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8日